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包括：

- (i)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ii) 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售股股東之詳情」一節所載之售股股東詳情列表；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7. 其他資料 — 7.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iv)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3.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內容；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3.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7. 其他資料 — 7.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5.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5.3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酬金 — (a) 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及
- (l)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